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孟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孟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李孟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暨漠視自己安危，尤枉顧公眾安全，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，騎車上路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本件幸未發生實害，並考量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6毫克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的態度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；見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及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第四台工程師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7000元、小康之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偵訊筆錄；速偵卷第21、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02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巫惠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20號

19 被 告 李孟修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李孟修於民國114年1月7日18時許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26 路0段000號6樓之住處內，飲用米酒1杯後，仍基於酒後駕車
27 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騎乘牌照號碼281-NVR號普通重型
28 機車上路。途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
29 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酒氣甚濃，當場進行吐氣式酒精濃度測
30 試，於同日20時1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
31 0.46毫克而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孟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
04 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05 表、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7 事實相符，可資採信。是其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君 瑜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7 書 記 官 洪 志 銘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（第1項第1款）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8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。

1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6 明。